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目標公司股權**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中合管理及子方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中合管理已同意購買及賣方A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約51%的股權，代價為2,126,700美元，而子方香港已同意購買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約49%的股權，代價為2,043,300美元；及
- (ii) 中合管理已與賣方C及目標公司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中合管理已同意購買及賣方C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約99%的股權，代價為2,420,000美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將合共導致本集團參與先前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之業務活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中合管理及子方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中合管理已同意購買及賣方A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約51%的股權，代價為2,126,700美元，而子方香港已同意購買及賣方B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約49%的股權，代價為2,043,300美元；及
- (ii) 中合管理已與賣方C及目標公司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中合管理已同意購買及賣方C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約99%的股權，代價為2,420,000美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股權轉讓協議一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中合管理及子方香港(作為買方)、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一

###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一的100%股權

## **代價**

總代價4,170,000美元應由中合管理及子方香港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後三個月內並在完成與目標公司一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登記程序後，透過銀行轉賬至賣方A及賣方B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計及(i)目標公司一的業務前景及展望；(ii)目標公司一的財務表現，特別是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274,000元；及(iii)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一對本集團的理由及裨益。

## **完成**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後三個月內，賣方A及賣方B應積極協助目標公司一完成與目標公司一股權轉讓有關的登記程序，包括所有政府批准、備案、登記、稅務申報及繳款以及外匯登記。

## **股權轉讓協議二**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中合管理(作為買方)、賣方C(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二

##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二的99%股權

## **代價**

代價為2,420,000美元。代價應由中合管理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二後三個月內並在完成與目標公司二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登記程序後，透過銀行轉賬至賣方C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計及(i)目標公司二的業務前景及展望；(ii)目標公司二的財務表現，特別是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42,000元；及(iii)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二對本集團的理由及裨益。

## 完成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二後三個月內，賣方C應積極協助目標公司二完成與目標公司二股權轉讓有關的登記程序，包括所有政府批准、備案、登記、稅務申報及繳款以及外匯登記。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

中合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合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子方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子方香港尚未展開業務營運，而其將主要從事國際貿易。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物業開發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 賣方

賣方A及賣方B均為商人，於業務管理、海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經驗。

賣方C為一間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熊萬龍先生最終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B、賣方C及熊萬龍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一

目標公司一為一間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非一間主要鋁型材製造企業，集多元化優質鋁合金型材之鑄造、擠壓、表面處理及品質檢測於一體。

目標公司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16,798                                          | 292,114                                          |
| 除稅前溢利 | 12,926                                           | 10,128                                           |
| 除稅後溢利 | 9,049                                            | 7,090                                            |

  

|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總資產  | 114,270                                  | 151,550                                  |
| 資產淨值 | 26,056                                   | 28,274                                   |

## 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二為一間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二主要從事廢電池回收及處理，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鉛及鉛酸電池。

於收購事項二完成後，目標公司二將由中合管理擁有99%權益，並由朱玉民先生及陳天海先生(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0.5%及0.5%權益。目標公司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9,138                                           | 52,99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91)                                            | 3,42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524)                                            | 2,446                                            |
|            | 於<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78,573                                           | 82,976                                           |
| 資產淨值       | 14,513                                           | 16,542                                           |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與分銷、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戰略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及長期價值。鑑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之財務表現及前景，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可運用其可用資本進軍新業務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之潛在業務增長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將合共導致本集團參與先前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之業務活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一」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一的100%股權                           |
| 「收購事項二」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二的99%股權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A」     | 指 | 王潤澤先生                                                       |
| 「賣方B」     | 指 | 羅偉先生                                                        |
| 「賣方C」     | 指 | LOY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股權轉讓協議一」 | 指 | 中合管理、子方香港、賣方A、賣方B與目標公司一就收購事項一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二」 | 指 | 中合管理、賣方C與目標公司二就收購事項二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一」   | 指 | LN FUTURE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目標公司二」   | 指 | CHINA BODA TECHNIC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坦桑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中合管理」    | 指 | 香港中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子方香港」    | 指 | 子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侯瑞林先生及夏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徐楠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組成。